



* 2 0 2 4 9 2 7 9 3 *

249279

D924.334/39

金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主编 王亚雄



6-1612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封面设计:三土图文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丁准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王亚雄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9

ISBN 7-5049-2121-1

I. 金…

II. 王…

III. ①金融-犯罪-裁定-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金融-犯罪-处罚-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41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水电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08 千

版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84 册

定价 21.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总 策 划:吴 滨

主 编:王亚雄

编写人员:王亚雄 张竹英 张 钊

李 敏 武小凤 鲁北芳

韩显周 刘宁惠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新《刑法》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为基础，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金融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全面系统地论述了金融犯罪及其认定与处罚等问题。同时还附有典型案例及说明。

本书可作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加强廉洁自律、完善管理、堵塞漏洞、增强对各种金融犯罪的识别和防范能力的法律手册，也可作为有关司法工作人员对各种金融犯罪定罪量刑的参考读本。

第一篇 金融犯罪总论

• 1 •

第二篇 金融犯罪分论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9)

-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71)
-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75)
- 第三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
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罪 (78)
- 第四节 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81)
-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85)
- 第六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88)
- 第七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 (91)
- 第八节 高利转贷罪 (95)
- 第九节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 (97)
- 第十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0)
-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政府债券罪 (105)
-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7)
- 第十三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9)
- 第十四节 内幕交易罪 (115)
- 第十五节 编造并传播虚假证券信息罪 (121)
- 第十六节 诱骗证券交易罪 (123)
- 第十七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26)
- 第十八节 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业务侵占罪 (129)
- 第十九节 保险机构工作人员贪污罪 (132)

第二十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罪·····	(135)
第二十一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公款罪·····	(138)
第二十二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商业受贿罪·····	(143)
第二十三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公职受贿罪·····	(146)
第二十四节	徇私发放贷款罪·····	(151)
第二十五节	发放贷款渎职罪·····	(155)
第二十六节	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59)
第二十七节	非法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 存单、资信证明罪·····	(162)
第二十八节	非法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 保证罪·····	(167)
第二十九节	逃汇罪·····	(170)
第三十节	洗钱罪·····	(172)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176)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177)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183)
第三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187)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	(191)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	(195)
第六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199)
第七节	保险诈骗罪·····	(202)
第六章	金融计算机犯罪·····	(208)
第一节	金融计算机犯罪概述·····	(208)
第二节	金融领域计算机犯罪的分类和特征·····	(213)
第三节	金融领域计算机犯罪的表现形态·····	(218)

第四节 金融领域计算机犯罪认定中应注意的 一些问题及其处罚	(23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5)

第一篇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是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尽管它们的国情千差万别，但都面临着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那就是形形色色的金融犯罪问题。

我国历来重视对金融犯罪的惩治，早在建国后的 1951 年，政务院就颁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7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以及伪造有价证券罪等。198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又规定了走私伪造的货币罪及逃汇罪、套汇罪。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领域内的各种犯罪活动也日益猖獗起来，并且呈现出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多样、犯罪金额越来越大的趋势。这些金融犯罪活动严重地扰乱了我国的正常的经济秩序，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刑法中关于金融犯罪的规定已不足以有力打击这类犯罪。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总结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借鉴外国刑事立法的先进经验，于 1995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规定》，以适应新形势下打击金融犯罪活动的需要。该决定

对原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规定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就是在该决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已有的规定作必要的修订、增加规定一些新罪的方式,在新《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分别用第四节和第五节规定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这些规定,是我国司法机关认定并处罚各种金融犯罪的法律依据。

本章根据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简明扼要地论述了金融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构成金融犯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等四个构成要件;以及哪些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实施金融犯罪应受我国刑罚处罚等问题。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一、金融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一切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是犯罪的一般概念,反映了犯罪的基本属性。金融犯罪则是指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被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我国新刑法将金融犯罪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之中,共有两节,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因此,金融犯罪的概念也因两类不同犯罪而具有不同的内涵,对其应分别理解: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伪造、变造、非法集资或者其他方法侵犯银行管理、货币管理、票据管理、信贷管理、证券管理、外汇管理、保险管理及其他金融管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二) 金融诈骗罪，是指在金融领域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诈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保险金或者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

无论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金融犯罪，还是金融诈骗罪，它们都发生在金融领域，都以国家的金融秩序为侵害客体，并且大多具有图谋非法经济利益或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都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犯罪行为。这是两类金融犯罪的共性。《刑法》在立法上之所以将金融犯罪作为两类分别规定，并不是因为它们的犯罪性质不同，而主要是因为犯罪手段的不同，而特别将以诈骗手段构成的金融诈骗犯罪单列出来，单独规定为一节，使其更加便于被认定和处罚。

二、金融犯罪的特征

从总体上讲，金融犯罪属经济犯罪中非常严重的一类犯罪，具有经济犯罪的一般特征，即都具有贪利性。其次，金融诈骗罪又实属于诈骗犯罪中的一类特殊犯罪，它也具有诈骗罪的使用诈骗方法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一般特征。金融犯罪除具有上述的总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行业性、专业性特征。金融犯罪是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都与金融业务有关，因此，实施金融犯罪通常须具有一定的金融知识，外行人若想实施这种犯罪往往会因为缺乏金融专业知识而难以得逞。不过，金融犯罪行业性特征并不能表明所有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都是金融犯罪。比如：盗窃金融机构的行为，因其侵犯的客体不是金融管理秩序而不构成金融犯罪，只构成盗窃罪。其次，金融犯罪专业性特征也不表明所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构成的犯罪都为金融犯罪。

(二) 技术性特征。金融活动本身是非常复杂的，实施金融犯罪不仅需要有一定的金融专业知识，同时往往还需要借助一些技术性手段才能完成，一般人不可能实施。比如，伪造货币罪，包括伪造人民币或外币，不具有伪造技术的人是无法实施的。

(三) 隐瞒性特征。正因为金融犯罪一般是需具有较强专业知识技能的犯罪，作为普通人对于这些犯罪往往难以识别，难以判断其性质，所以受蒙蔽而使这些犯罪易于得逞，这也是造成司法机关对金融犯罪查处困难的原因。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

一、金融犯罪构成要件概述

(一) 一般犯罪构成要件概述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基本的原则之一，它要求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者构成什么犯罪，以及应受何种刑罚处罚，必须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依据，即“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根据这一原则，任何犯罪行为都是事先被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就没有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也就不存在犯罪的问题。因此，是否被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是区分行为罪与非罪的唯一标准。总体而言，刑法总是将那些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各类各种犯罪，刑法的这些规定是区分犯罪行为此罪与彼罪的标准。

刑法对各类各种犯罪的规定，并不是简单地规定出有哪些行为属于犯罪，而主要是规定了各类犯罪或各种犯罪应具备的条件。《刑法》在总则中对各罪共同应具备的条件作了总体的规定，在分则条文中对各罪应具备的特殊条件作了特别规定。所有这些

条件是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缺少了这些条件就不构成犯罪。因此，所谓犯罪构成要件也就是刑法规定的，确定行为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系列条件，它是认定各种犯罪的法律依据。

（二）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

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构成金融犯罪必须具备的一系列条件。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具有以下特征：

1. 所有这些要件都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即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金融犯罪所具有的条件都是刑法事先就已明文规定的，而不是事后人为任意确定的或附加的，这些条件都具有法定性，《刑法》没有规定的条件不能成为认定金融犯罪的依据。

2. 刑法规定的构成金融犯罪的条件，是用以反映金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主客观各方面的事实要素的总和。反过来，也只有这些要素才能被刑法规定为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不能说明行为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要件，对构成犯罪没有影响，因此，不属于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

3. 金融犯罪同其他任何犯罪一样，不同的犯罪，刑法对其犯罪具体构成要件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所有犯罪都必须具有下列四方面的要件，金融犯罪亦是如此。

- （1）犯罪的客体要件；
- （2）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 （3）犯罪的主体要件；
- （4）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下面分别来论述金融犯罪中这四个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

二、金融犯罪的客体要件

(一)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指受我国刑法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任何犯罪，首先必须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犯罪具有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是通过对原有的正常社会关系的破坏以及对原有的正常社会利益的侵害来表明的。任何犯罪，都必然要对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造成侵害，所以，任何犯罪都具有犯罪客体。不侵害客体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当然也就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可见，犯罪的客体是决定行为危害性的首要条件，也是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首要条件。

犯罪客体依据犯罪所侵犯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被划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一般客体是所有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同类客体指同一类犯罪所侵犯的共同客体；直接客体为每一种犯罪所侵犯的具体的客体。刑法将犯罪规定为各类，并在每一类犯罪中又规定出各种不同的犯罪，其主要标准就是犯罪的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我国《刑法》在分则中根据犯罪所侵害的十类社会关系，将犯罪规定为十类。金融犯罪同其他经济犯罪一样，都共同侵犯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属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范畴。

(二) 金融犯罪的客体

金融犯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类犯罪，它也必须具备刑法规定的这一类犯罪的共同客体，不同的金融犯罪也具有其必须具备的直接客体。

1. 金融犯罪的同类客体，即指受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

序，它是构成金融犯罪的首要的必备要件。

金融犯罪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两类，所有这些金融犯罪在具有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这一同类客体的基础上，还必须具有构成每一种金融犯罪的直接客体。

2. 金融犯罪的直接客体就是指每一种金融犯罪所直接侵害的受《刑法》保护的具体的金融管理秩序。正因为如此，金融犯罪各罪之间才得以区别开来。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金融犯罪的不同直接客体是区别金融犯罪各罪的一个标准、依据，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准和依据。划分各罪的标准还有其他因素。比如，各罪的犯罪方法、手段等。金融犯罪的直接客体，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我国的银行管理秩序、货币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秩序。破坏这些不同方面的金融管理秩序，就相应地构成了有关的各种犯罪，即有关危害银行管理的金融犯罪、货币管理的金融犯罪、票据管理的金融犯罪、信贷管理的金融犯罪、证券管理的金融犯罪、外汇管理的金融犯罪和保险管理的金融犯罪等。

3. 大多数金融犯罪的直接客体是复杂客体。所谓复杂客体，是指犯罪同时侵害了不止一个客体。也就是说，金融犯罪不仅仅侵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某一方面，同时，它还侵害了受刑法保护的其他社会关系。金融犯罪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金融犯罪大多是以谋取非法利益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其行为的实施，必然会对公私财产所有权造成侵害，尤其是金融诈骗罪，它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诈方法进行金融犯罪，一方面严重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另一方面，也严重地威胁被害人的财产权利。金融犯罪的复杂客体，往往使金融犯罪同其他犯罪发生混淆，并在适用法律上产生误解。但是，决定金融犯罪性质的客体只能是金融管理秩序，其他客体只是进一步说明犯罪行为具

有社会危害性的程度，不能成为金融犯罪客体的主要方面。因此，我们在认定犯罪是否是金融犯罪时，首先要考虑和判断行为主体的行为是否确实对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构成了侵害，以及侵害了哪些方面，在此基础上，按相应的具体金融犯罪条款定罪量刑。

三、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一）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概述

任何犯罪，首先要表现为某种行为，随着行为的实施，相应地在客观方面表现出其他相关的事实特征。比如，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行为对象、行为后果等。对任何犯罪的认定，都必须建立在客观事实基础之上，没有客观方面的事实表现，就无从谈起社会危害性，无从谈起犯罪。因此，犯罪客观方面的事实条件是构成犯罪的最基本的必要要件。但是，行为在客观方面所表现出的一系列事实特征，并不是每一个事实特征都对说明行为是否侵害了某一客体有意义，不同的事实特征对构成不同的犯罪往往具有不同的作用。因此，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客观方面条件，只是指那些能够说明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客观事实。

（二）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

构成金融犯罪，必须以具备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为基础。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是指能够说明行为主体侵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及其侵害程度，而被刑法所规定的构成金融犯罪必须具备的客观方面的事实特征。

金融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出的事实特征主要有：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对象，危害结果以及行为的时间、地点及手段、方法。其中，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是构成每一种金融犯罪在

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一个要件，即它是金融犯罪客观方面的必备要件，其他事实特征并不是所有金融犯罪都必须具备的条件，它们都具有选择性，属金融犯罪在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特定的金融犯罪以具备这些事实特征为必备要件。下面，我们专门分析金融犯罪在客观方面的各个要件：

1.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是构成金融犯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条件。任何犯罪都是针对行为而论，没有行为，也就没有犯罪，犯罪总是以实施行为来构成。没有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也就没有金融犯罪。

作为构成金融犯罪客观方面必备条件的行为，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构成金融犯罪的行为与构成其他任何犯罪的行为一样，必须是能够反映行为人意识和意志的行为。这就是说，只有行为主体在精神状态正常，具有判断和控制自己行为及后果的能力情况下，受其主观意志支配实施的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行为才可以成为构成金融犯罪的行为。一般来讲，以下几种行为属于不能反映行为人意识和意志的行为：

(1) 行为人在精神状态不正常期间实施的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它不能反映行为人真实的意识和意志，因而不构成金融犯罪。

(2) 行为人在身体被外力强制的情况下实施的危害金融秩序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虽然意识清醒，能够明确判断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但由于身体被外力强制而丧失了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其行为并不代表其本人的真实意志，因而不属于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李某是一名卡车司机，他被劫持而为犯罪分子运输了伪造的货币，其行为属于意志不自由的行为，不构成运输伪造货币罪。其行为的责任应由劫持他的犯罪分子承担。但